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东方新星

公告编号：2018-084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42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材料补充和问题回复。截止目前，反馈意见回复工作已完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公开披露了反馈意见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427]号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前述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